

第四章

反貪工作

第四章 反貪工作

2007年，廉政公署收到刑事案件共500宗，與2006年的586宗相比，減少約15%。收案中具備條件處理的刑事案件有133宗，經初查後立案66宗，較上年增加約22%，當中28宗為廉署主動立案，加上2006年轉入和重開的案卷，2007年廉署共須處理刑事立案案卷113宗，而接到外地要求協查的案件18宗。

整年結案為34宗，其中向檢察院移送案件11宗，案件大多涉及公務員貪污、詐騙、索賄以及濫用職權罪。法院審結廉署偵獲的案件6宗，包括3宗立法會選舉案件。

雖然舉報數字逐年下降，然而2007年廉署的刑事立案卻較上年增加22.2%，達66宗。這一方面是由於廉署關注社會發展情況，對有跡象可能存在舞弊的地方主動作出調查，另一方面，圍繞歐文龍案也有新立案件，兩者合共主動立案達28宗，是歷年來最多的一年。

4.1 歐文龍貪瀆案始末

2007年廉政公署最重要工作之一是成功偵辦歐文龍貪污案，並將案件移送檢察院起訴。

2005年期間，廉政公署就歐文龍貪污涉及的相關公司和人士展開調查，期間曾進行了搜索、調查帳冊和一系列分析工作，懷疑涉及龐大經濟利益。但深入調查後，發現涉及的可疑金錢都是經本澳銀行匯往海外交易，基於廉署調查權受到管轄地域的限制，無法掌握匯款確實最終地點和收款人身份，導致當時難以追蹤幕後者身份。而後來的調查證實，歐文龍在英屬處女島成立了大量空殼公司，並透過迂迴途徑收受賄款和逃避執法部門調查。

廉政公署對涉及歐文龍貪污的相關公司和人士並未中止調查，直至2006年12月初接獲香港廉政公署通報，指歐文龍在香港有可疑資產交易進行，廉政公署立即結合所掌握的調查資料和人物進行綜合分析，啟動幾乎所有調查員進行48小時緊張而密集的工作，初步推斷是時任運輸工務司的歐文龍司長涉嫌重大貪污行為，而涉嫌行賄者正是早前被調查的建築公司和相關人士，調查工作漸露曙光。



2006年12月6日晚上約11時，數名廉署調查人員以受賄作不法行為罪、濫用職權罪及財產來源不明罪等將歐文龍帶返廉署調查。翌日，行政長官何厚鏌在廉政專員及助理專員的陪同下，舉行中外記者會，正式向外公佈，歐文龍已被廉署以受賄等罪拘捕。特區政府隨即按規定通報中央人民政府，並由中央同時免去歐文龍司長職務，歐文龍世紀貪污案正式曝光，消息震撼整個澳門社會乃至國際社會。

2006年12月7日，廉署陸續將歐文龍及其弟弟歐文富、弟婦歐陳華彩、父親歐榮光、本澳建築商人何明輝、陳東生、殷飛歷等十多人，以嫌犯身份移送檢察院，12月8日，歐文龍經終審法院刑事預審法官裁定送路環監獄羈押候審。

2007年4月4日，廉政公署經接近4個月的緊密調查，完成了對歐文龍貪污案第一階段偵查，披露出歐文龍任職運輸工務司司長期間利用職權，為多間建築公司謀取利益，然後收取巨額賄款。經查核，其所擁有的資產總金額高達澳門幣8億多元，當中包括在歐文龍官邸搜出的現金、債券、名貴手錶、貴價海味及紅酒等物品，資產的總和為其多年公職生涯總收入的57倍。

2007年6月6日，檢察院以歐文龍涉嫌觸犯嚴重受賄罪、濫用職權罪、清洗黑錢罪、及巨額財產來源不明等罪名，向終審法院提出起訴，並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相關法律規定，由終審法院審理，一審定讞。歐文龍成為回歸後首位被起訴的司級官員。



2007年8月1日，終審法院向外公布完成預審程序，並作出起訴批示，裁定歐文龍受賄作不法行為罪、清洗黑錢罪、濫用職權罪、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罪、財產申報的虛假聲明及財產來源不明罪等76項控罪表證成立，終審法院將排期審訊。消息一出，翌日港澳多份報章均以歐文龍貪污案作頭號消息報導，控罪之多，再度令社會震驚。

2007年11月5日，歐文龍貪污案於終審法院首度開庭，控辯雙方證人合共超過100人，呈堂的卷宗多達20多箱。審訊期長達一個多月，在2008年1月30日，終審法院對歐文龍作出了終局確定判決，歐文龍40項受賄罪、13項清洗黑錢罪、2項濫用職權罪、1項財產申報不正確、1項財產來源不明罪，共57項罪名成立，其累計刑期為230年，根據澳門現行刑法規定個人最長刑期為30年，結果歐文龍合共被判處27年徒刑和24萬澳門元罰金，另外充公其貪污所得的資產。

就18項工程歐文龍記事本內記錄收受何明輝1億6442萬元之賄款

理工體育館 新廈 100萬	澳門蛋一期 1000萬	澳門蛋二期 及後加 1172萬	PO5工程 3200萬	路氹公路 東側填土 100萬	澳門蛋三期 1300萬
射擊中心 第一期 500萬	金都酒店 建造 1500萬	澳門蛋四期 及前期後加 1500萬	路氹東北 面足球場 350萬	星際酒店 建造 1000萬	路氹污水廠 南面道路 150萬
射擊中心 第二期 420萬	威尼斯人 會議中心 300萬	路氹城銀河 酒店 450萬	藝園及附近 道路 500萬	垃圾焚化 中心擴建 2000萬	星際酒店 裝修 100萬

何明輝直接及透
過他人銀行戶口

歐文龍從2004年2月至2006年7月間透過其操控銀行戶口收受
何明輝賄款共折合港幣1億6219萬3仟元

英鎊84萬元 (2004年6月)	港幣1000萬元 (2004年8月)	美元50萬元 (2004年12月)	港幣2800萬元 (2005年1至2月)
港幣1800萬元 (2005年10月)	港幣845萬元 (2005年10月)	港幣3198萬3仟元 (2005年10至11月)	港幣3500萬元 (2006年7月)
			港幣1500萬元 (2006年6月)

節錄自終審法院之公開審訊

圖表十二 歐文龍各項犯罪的處分表

罪行	數目	判刑
受賄作不法行為罪	11項	每項7年徒刑
受賄作不法行為罪	4項	每項6年徒刑
受賄作不法行為罪	5項	每項5年徒刑
受賄作合規範行為罪	11項	每項1年9個月徒刑
受賄作合規範行為罪	9項	每項1年6個月徒刑
清洗黑錢罪	13項	每項5年徒刑
濫用職權罪	2項	每項1年6個月徒刑
財產申報資料不正確罪	1項	判處1年6個月徒刑
財產來源不明罪	1項	判處2年徒刑和240日罰金，每日1,000元。
綜合上述各項：歐文龍被判處27年徒刑和24萬澳門元罰金，其貪污得來的財產被充公。		

2008年1月14日，涉及歐文龍案件的部分人士，包括歐文龍親屬、妻子陳明瑛、商人何明輝、陳東生、殷飛歷等被告在初級法院開始審訊，其中何明輝和陳明瑛缺席審訊，兩人正被國際刑警發出紅色通告通緝（紅色通緝令）。

4.2 結案及移送檢察院案件簡況

2007年廉署刑事立案66宗，加上2006年轉入的45宗和重開案卷的2宗，共須處理刑事案卷113宗。廉署全年刑事案卷結案34宗，當中移送檢察院處理案件11宗。以下摘要介紹移送檢察院案件：

1月 偵破詐騙房屋津貼案。2006年9月19日，廉署接到投訴人親身投訴，指懷疑民政總署退休職員梁某於在職期間，向部門訛稱租住投訴人單位，並偽造租單以領取房屋津貼，導致投訴人須向財政局繳納高昂房屋稅，案件由此被揭發。該案件已於2007年1月12日移送檢察院。



3月 在偵查歐文龍貪瀆案過程當中，廉署急需傳召一名博彩監察協調局稽查人員到廉署協助調查。當廉署人員向其表明身份並通知其需要到廉署協助調查，即遭到對方蠻橫無理對待，不但拒絕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而且還拒絕到廉署協助調查，並在強行離開時推撞廉署人員，在警告下仍強烈反抗及襲擊廉署人員，導致多名廉署人員受傷，最後廉署人員合力將其制服。其行為已構成抗拒及脅迫罪，廉署人員即場宣告其現行犯身份並帶回廉署調查，該案已移送檢察院。承辦此案過程當中，廉署人員更發現案中涉嫌人身為公務員擁有達50項物業和3間營業中的商業場所，由於涉嫌人可能牽涉到其它犯罪行為，因而另立案卷進行偵查。

4月 廉署於2006年11月接獲匿名舉報信，指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擁有逾億元銀行存款，懷疑其巨額存款是貪污所得。

經廉署深入調查發現，2004至2006年間，以歐文龍以及其他一些海外公司的名義於香港銀行開設的帳戶存入了港幣約2億多元，

上述部份存款由中、港、澳等地的多間建築公司通過複雜的過程轉給歐文龍，作為歐文龍透過其運輸工務司司長權力，協助該等公司取得多項澳門公共工程的報酬，例如“東亞運動會體育館綜合體工程”、“理工學院綜合體育館及新廈工程”、“國際射擊中心項目”、“第三大橋的設計及承攬工程”、“路氹城地下重型停車場承包工程及追加工程”、“澳門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的設計/建造、營運及保養工程”及“澳門清潔專營合同的續約”等合同的報酬。

廉署更發現前歐文龍官邸內藏有大量的港元、澳門元和美元等現鈔，以及多件名貴珠寶手飾等。據統計，2000年至2006年間，歐文龍及其妻陳明瑛以二人名義或透過他人擁有的財產約共增加澳門幣8億多元。案件於2007年4月送檢察院處理。





歐案開審當日，各地傳媒爭相報導。

5月 本案源於歐文龍貪污案。嫌犯為鄧某及一眾協助鄧某向歐文龍給付賄款人士，有關嫌犯涉嫌透過銀行轉帳、開立支票或無抬頭現金支票、甚至以現金形式，將賄款轉移予歐文龍，手法與清洗黑錢相類似。

調查發現，2003年12月至2006年6月期間，有多筆巨額款項經由鄧某操控的帳戶流入歐文龍操控的帳戶，方式包括現金、匯款及支票等，部分交易更透過鄧某的員工及朋友進行，涉及金額超過港幣4,300萬元。此外，鄧某還向歐文龍承諾提供一間公司10%股份、政府物業管理合約10%利潤、一個商舖、一間別墅及600萬元賄款。本案涉案嫌犯包括歐文龍、陳明瑛，以及涉案建築商、其生意伙伴、員工和朋友等共10人。本案於2007年5月29日送交檢察院處理。



歐文龍案開審及宣判時，引起各地傳媒關注。

6月 偵破司警索賄案。2006年2月中旬，廉署接獲正在澳門監獄服刑之囚犯舉報，聲稱其於2005年4月下旬一個下午偷運毒品“麻古”自關閘口岸回澳，隨即被3名司法警察吳某、馮某及鄭某拘捕，並向其索取30萬元。最後舉報人因未能滿足司警人員的要求，被帶返司法警察局處理。

經調查後發現，司警人員在辦理該案期間疑點重重。首先3人並沒有即時對舉報人上手扣，搜到毒品後亦沒有即時向上級匯報，並在澳門多處繞圈，期間容許其致電予多位朋友，拘捕後歷時3個多小時才回司警局。本案透過多名證人，及有關人士出入境記錄和吳某的手提電話通話資料及有關情節分析證明，3名司警人員涉嫌要求他人提供澳門幣30萬元，作為私下放走犯罪嫌犯及不處理其運毒罪行的賄款。案件於2007年6月14日送檢察院處理。

6月 偵破勞工事務局督察索賄案。2007年4月30日，廉署分別接獲勞工局和市民投訴，指勞工局勞動監察廳督察李某向其索取介紹費，以協助其來澳工作。本案於2007年6月15日送檢察院處理。

7月 偵破獄警受賄案。囚犯黃某於2007年7月中旬致電一手提電話經銷店東主鄭某，訂購一部手提電話、三張記憶咭和三顆原裝電池，合共港幣3千9百元，並要求鄭某替其下載一些色情影片。另外，黃某使用手提電話指示梁某行賄獄警蔡某將上述物品帶入監獄。



2007年7月20日，廉署人員先後以現行犯身份將蔡某和梁某拘捕，同時在蔡某身上搜獲由梁某交給他的澳門幣1萬元賄款，以及在他住所內搜獲由梁某交給他的手提電話及配件。獄警蔡某於2007年7月21日被羈押。本案於2007年10月11日完成調查並送檢察院處理。

8月 偵破地盤經理行賄衛生局稽查案。衛生局於2007年7月24日來函轉介一宗懷疑有人行賄的案件，內容指任職衛生局的衛生監督在2007年7月20日下午3時巡查黑沙環某樓盤時，一名建築公司女職員將一個放有澳門幣5千元的信封放進其右側褲袋。該衛生監督懷疑有人企圖以金錢賄賂公職人員，以圖儘快通過樓宇檢查，遂向上級舉報。本案於2007年8月1日送檢察院處理。



9月 偵破獄警受賄案。廉署根據投訴資料，懷疑一名姓葉囚犯透過其姓陳女友，向黑沙環一電話專門店購買3G視像手提電話，再透過電話店職員將電話及5千元賄款交給一名姓梁獄警，以便帶入監獄。案件於2007年9月14日移送檢察院處理。



10月 偵破行賄民政總署考牌官案。廉政公署2007年10月接獲民政總署投訴，指有一名電單車駕駛測驗考生行賄公務人員，以求通過該次的考試。

廉署展開調查，發現該名電單車駕駛測驗考生在重型電單車駕駛執照考試的路試過程中，違反道路交通規則駕駛電單車橫過實線及逆向行駛，被現場負責監督考試的民政總署考牌人員發現，依據程序終止其路面考試資格並給予不合格紀錄。但該名考生為求改變評分即時向考牌員提供澳門幣5百元賄款，遭考牌員拒絕。有關行為構成行賄作不法行為罪，本案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11月 本案源於歐文龍貪瀆案。本案一眾嫌犯為協助何明輝、陳東生以及殷飛歷向歐文龍給付賄款，涉嫌透過銀行轉帳、開立支票或者無抬頭現金支票、甚至以現金形式，將賄款轉移予歐文龍，手法與清洗黑錢相類似。

經深入調查後發現，2004年至2006年期間，有多筆大額存款存入歐文龍掌握的以他人個人以及其他海外公司的名義於香港銀行開設的帳戶中，涉及金額約港幣2億多元。該等人士的款項均來自何某、陳某以及殷某所操控的帳戶。換而言之，何某、陳某以及殷某等人透過“中間人”以隱匿方法向歐文龍給付賄款。

本案涉案嫌犯包括林姓商人、陳明瑛，以及涉案建築商的二判商、員工和親屬等，以及協助歐文龍收受賄款的人士等共26人。本案於2007年11月15日送交檢察院處理。

11月 偵破體育發展局前領導濫用職權案。2004年，廉政公署收到針對體育發展局前領導的舉報。調查顯示，體發局前領導明知與其關係密切的按摩技師潘某不具備運動創傷治療的學歷和臨床經驗，仍聘用潘某擔任醫生，令潘某在薪酬、工作時間、職稱方面獲得不正當利益，另一方面亦以更便宜和便捷方式取得潘某的按摩服務。本案已於2007年11月15日送檢察院。



4.3 案件協查和交流培訓工作

4.3.1 跨境案件協查

案件協查是廉政公署的重要工作之一。2007年，廉署接獲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協查案件18宗以及上年轉入的協查案件21宗，其中調查完結20宗，仍需繼續協查的有19宗。此外，廉署在跨境案件協查方面也獲得海外執法部門的合作，歐文龍一案得以成功的偵破，海外反貪機構的積極配合起了重大作用。該案龐大的賄款和清洗過程，全部都在澳門境外進行，廉署得到海外執法部門，尤其是香港廉政公署的大力協助，得以取得關鍵證據，以及透過港、澳兩地司法合作取得法庭審訊證據。

粵港澳三地每年也定期舉行着重實務的個案協查工作座談會，檢討過去一年的協查工作和未來的工作安排。2007年的粵港澳個案協查工作會議在香港廉政公署舉行，澳門廉署代表參加了會議。會上三地代表回顧和分享過去一年的協查工作經驗，同時對加強和規範協查機制、建立緊急案件協查機制、建立證人出庭程序、情報交換機制、提高案件協查效率、規範處理銀行資料程序等達成共識。



4.3.2 招聘和培訓工作

2007年，廉政公署進行了第六屆調查員的招聘和培訓工作。經過3個月筆試、體能考核、家庭訪問和面試程序，廉署從2千多名應聘者中錄取了15名，這是廉署成立以來招聘調查人員最多的一次。同年8月至12月，廉署展開為期4個月的培訓課程，讓學員接受法律、體能、團隊精神、調查技術，槍械以及專業操守等各項訓練，還分別前往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和香港廉政公署接受集訓，課程導師皆來自中、港、葡、澳等地的專家學者。培訓班學員在通過接近20項的專業考試後，於2007年12月加入廉政公署。

為了不斷地提高廉署調查員的調查技術，廉署聘請了曾任澳門初級法院合議庭庭長的本地法官查釐為廉署人員教授偵查及出庭的法律專業知識，也邀請了中國人民公安大學教務長郝宏奎教授講授虛擬偵查和情報學。

2007年，廉署繼續派遣了兩批調查人員前往中國人民公安大學研習。同時，也派調查員參加香港廉政公署舉辦的調查員培訓課程、總調查主任指揮課程。此外，還派調查主任前往澳洲坎培拉參加澳洲聯



培訓班學員在外地集訓

邦警察(AFP)主辦的“嚴重罪行管理課程”(MOSC)，以及前往越南河南參與澳洲聯邦警察(AFP)主辦的“亞洲區域執法管理課程”(ARLEMP)等。



派員前往澳洲參加“嚴重罪行管理課程”

4.4國際組織的廉潔評價

2007年，澳門的廉政工作繼續受到國際社會關注。國際反腐敗組織“透明國際”2007年9月公布的年報中，澳門清廉指數在全球180個國家及地區排名第34位，和上年第26名相比略有下降；然而澳門在25個亞太地區中和上年同樣排名第6位。總部設於香港的“政治及經濟風險評估”2007年年報指，澳門廉潔程度於13個亞洲地區和國家中排名第4，也和上年持平。

4.5法院審判

2007年，由廉署偵查經法院判決的案件共6宗，涉及被告人數31人，其中14人被判罪名成立，3人為政府公務員。詳細案情見下表：

圖表十三：2007年法院判案摘錄

判決日期	被告 / 嫌犯	被告 / 嫌犯之身份	判決結果
28/02/2007	Antonio Luis Cachinho (賈仕約)	博彩監察協調局 督察主任	兩名被告均被裁定濫用職權罪名成立，判處1年徒刑，緩刑2年。 法庭認為兩名被告的行為情節嚴重，嚴重影響特別行政區管治威信，亦影響了行政執法當局大公無私的形象及公正性。
	Joaquim Duarte De Assis (施偉堅)	博彩監察協調局 首席督察	
09/03/2007	李成	工程地產商人	法庭判被告僱用非法勞工罪名成立，處以5個月監禁，法官表示由於目前社會上存在很多類似個案，故刑罰不能以罰金代替，不過考慮到被告乃初犯，以往亦沒有刑事記錄，故可以緩刑兩年，但緩刑的條件是在兩個月內向特區政府交納澳門幣5,000元，另外被告須繳交3個司法單位的庭審費用及繳交澳門幣500元予司法公庫。
27/03/2007、12/06/2007	吳林	民聯協進會第3候選人 福州三山同鄉會會長	合議庭法官於庭上指出，由於賄選行為嚴重影響立法會的公正形象，為維護社會大眾利益，保障法律的有效性並維持市民對社會秩序的信心，有關人士的犯罪行為應受嚴厲譴責，合議庭裁定其中8名被告賄選罪名成立。 第1名至第3名被告吳林、孫仁坤及許楓卿是本案的主腦人物，所以均被判處1項以教唆犯方式觸犯的選民證留置罪及1項以連續犯方式觸犯的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賄選罪，由於有關行為以社團方式實施，故符合法例規定的加重情節，兩罪併罰判處合共4年實際徒刑，並終止政治權利5年。 第4被告林永康主要協助第3被告許楓卿收集及整理選民證資料，故其行為被判處1項以連續犯方式觸犯的選民證留置罪，判處1年9個月實際徒刑，並終止政治權利5年。 第15被告黃偉興、第16被告吳月婷、第17被告陳仲富及第20被告王明德將選民證正本交予他人的行為均被判處觸犯1項選民證留置罪，判處9個月徒刑，緩刑2年。
	孫仁坤	福州三山同鄉會 副理事長	
	許楓卿	福州三山同鄉會 副理事長	
	林永康	中亞國際旅遊有限公司 會計	
	葉麗珍	福州三山同鄉會 婦女部長	
	林佩儀	安泰保險分區經理	
	許楓群	維納斯珠寶鐘錶行 珠寶行商人	
	鄭家寧	維納斯珠寶鐘錶行 售貨員	
	袁昇平	裝修工人	
	王寶安	地產中介人	
	潘麗儀	無業	
	潘麗娟	有成針織廠製衣工人	
	區慧玲	家庭主婦	
	葉偉萍	婦聯會清潔工人	
	黃偉興	油漆工人	
	吳月婷	海天堂涼茶售貨員	

判決日期	被告 / 嫌犯	被告 / 嫌犯之身份	判決結果
27/03/2007、12/06/2007	陳仲富	源新電器行水電工人	
	黃倫	澳門物業管理公司保安員	
	董美萍	維納斯珠寶鐘錶行	
	王明德	無業	
	Batalha Sou, Maria Assunta	地產中介人	
	陳卓濱 (共22人)	地產經紀	
23/03/2007	陳公保	教育暨青年局會計部人員	法庭認定了被告所犯之事實，指被告當時身為公務員，竟先後4次利用職務權限之便，每月虛報超時津貼資料，損害政府利益，又由於被告連續4次實施同一犯罪行為，法庭認定被告屬連續犯，而被告的行為又影響特區政府形象及社會安寧，故認定被告公務上之侵占罪名成立，判處2年徒刑，不過鑒於被告初犯，獲緩刑2年。另外，被告須於90日內賠償當時騙取政府的超時津貼澳門幣23,666.7元。
10/05/2007	黃天海	失業	兩名被告均被指控47項留置選民證罪。 合議庭認為兩名被告所被指控的事實均得以證實，由於賄選行為嚴重影響了立法會的公正性及特區政府的形象，同時亦影響社會安寧，但鑑於兩名被告均屬初犯，故判處兩人1年徒刑及褫奪政治權利3年。
	劉日葵	商場經理	
07/11/2007	麥XX	2005年立法會選舉某候選人	庭審法官指出，就檢察院起訴書中指出3名被告操控指使該同鄉會會員穿着某候選組別的X色短袖T恤宣傳制服，於選舉日在投票站附近集結之事已獲證實，唯有關X色T恤上未有標貼或顯示任何與該組有關的字眼，鑒於刑法上針對判罪的嚴格規定，法庭不能擴大釋法，故3名被告被指控的罪名不成立。 然而，法官亦指出雖然3名被告被指控的罪名不成立，但有關行為亦應受到指責，且不排除可能涉及與賄選有關的行為。此案檢察院已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
	陳XX	某同鄉會會長	
	李X	某同鄉會常務理事	

至2007年，廉署偵破涉及2005年立法會選舉的案件共7宗，其中5宗案件已由法庭審結。5宗案件涉及的被告有75人，40人被判罪名成立，當中14人判處監禁不准緩刑，7人判處監禁獲准緩刑，其餘19人判處罰款。監禁人士中最重判刑4年，包括一名候選人，最輕9個月，其中4人因涉及賄選犯罪被法院判處中止政治權利5年，換言之5年內禁止參選立法會和選舉投票。另有2宗選舉案件待審，所涉及的嫌犯人數達137人。

4.6財產申報工作

根據第10/2000號法律第四條第五款，廉署有權監督涉及財產利益之行為的合規範性及行政正確性。根據權限，廉署2007年度接待財產申報共9,380人/次，接收申報書共8,257份，資料列表如下：

開始擔任職務	2,818
更新	2,382
終止職務	1,632
五年更新	487
隨配偶自願更新	289
履行提供資料義務	628
自願更新	21
總計	8,257

此外，2007年廉署人員也向本澳公務員講解財產申報的操作制度，以及向外地同行講解了本澳財產申報的經驗。